张家口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数字教学资源建设项目

包号: B包

项目编号: HB2024123600200003

采购人: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 2025年1月20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1章	投标邀请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1.3	获取招标文件	2
1.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1.5	公告期限	3
1.6	其他补充事宜	3
1.7	询问和质疑联系方式	4
1.8	投诉联系方式	5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6
2.1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2.2	供应商须知	9
第3章	政府采购政策	18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8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8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9
3.4	正版软件	20
3.5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21
3.6	采购需求标准	21
3.7	全面推进政府采购融资("政采贷")	22
3.8	支持科技创新	22
第4章	资格审查	23
4.1	资格审查程序	23
4.2	资格审查要求	23
第5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5.1	评标方法	28

5.2 评标标准	34
第6章 采购需求	39
6.1 采购标的	39
6.2 技术和服务要求	40
6.3 商务要求	57
第7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7.1 附: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试行)文本	60
合同书格式	61
第8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8.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商务标资格审查部分)	65
8.2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商务标除资格部分外的明标部分)	79
8.3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技术标暗标部分)	90
第9章 质疑和投诉	95
9.1 总则	95
9.2 质疑	95
9.3 投诉	95
附 1: 质疑函格式	97
附 2: 投诉书格式	99
附件	103
附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03

第1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数字教学资源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自行下载公开招标文件及相关材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并于<u>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日期。9</u>点 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

1.1 项目基本情况

- **1.1.1** 项目编号: HB2024123600200003
- 1.1.2 项目名称: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数字教学资源建设项目
- 1.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1.1.4** 项目预算金额: <u>3000000</u>元, 其中 A 包: <u>1600000</u> 元, B 包: <u>1400000</u>元,
- 1.1.5 采购需求:

A包:

标的: <u>专业图谱管理服务1项、AI智能体服务1项、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2个、在线</u>课程建设14门。

B包:

标的:数字教材出版12本、数字教材配套资源建设1项、虚拟仿真课程建设2门。

1.1.6 合同履行期限:

A包:签订合同后1年内完成所有服务项。

B包:签订合同后,1年内完成12本数字教材出版及配套资源建设并开始提供线上教材云服务,服务期10年;1年内完成2门虚拟仿真课程建设并开始提供云服务,服务期3年。

1.1.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1.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2.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____%,其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____%,(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部分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不分包。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联合体 □合同分包 □分包:

- 1.2.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_ 无_。
- 1.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2.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1.2.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B包)。

1.3 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5 年 1 月 21 日至2025 年 1 月 26 日</u>,每日上午 <u>8:30 至 12:00</u>,下午 <u>13:30</u> 至 <u>17:30</u>(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
- (3) 方式: 供应商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获取电子版公开招标文件。
 - (4) 售价: 人民币 0 元

1.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2月1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hebei.gov.cn/

hbggfwpt/)。

1.5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6 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 收取 由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支付, 收费金额为中标金额的____%。
-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执行。

本项目 <u>A</u>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本项目 <u>B</u>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4) 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A 包:

☑不执行

□执行,执行方式: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B 包:

☑不执行

(5) 本项目为"双盲"评审:评审专家统一从全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施评审专家"盲抽";采购项目"盲评",即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分开制作,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编制;评审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

- (6)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材料和证明材料原件。
- (7) 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通过市场主体资格确认(注册登记)并办理数字证书(CA)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投标软件;具体操作如下:访问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后选择"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进入系统后选择左侧"业务管理"菜单下的"交易文件下载",找到对应项目获取交易文件。未完成注册的供应商,请访问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注册登记并验证通过后,按照上述方式获取文件,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0313-7680600。
- (8) 招标文件等资料发布后,即视为已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未从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一切后果。请及时关注网站本项目的撤销、变更等公告。
- (9)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10) 本项目支持使用"政采贷",即各潜在供应商如需低息、无抵押、无担保银行贷款,可通过"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查找融资政策和贷款合作银行,并与意向合作银行联系。

1.7 询问和质疑联系方式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经开区胜利南路50号

联系方式: 陈跃龙 0313-4085640

1.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张家口市站前西大街16号

联系方式: 张晨 0313-7680608

1.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晓梅

电话: 0313-7680612

受理科: 0313-7680637 评审科: 0313-7680621

见证科: 0313-7680629 财务科: 0313-7680639

1.8 投诉联系方式

对本次招标提出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部门名称: 张家口市财政局采购办

地址: 张家口市西坝岗64号

联系方式: 0313-2014260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 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目	内容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科研仪器设备	□是
	☑否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核心产品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不组织
现场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 <u>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日期。</u> 点_分(北
	京时间);考察地点:。
	☑不召开
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召开时间:: <u>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日期。</u> 点_分(北
	京时间);召开地点:。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7 17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件品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项目属性 科研仪器设备 核心产品 现场考察

		(4) 未中标供应商样品退还:;
		(5) 中标供应商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2.2.10	投标报价	☑无
		□有,具体情形:。
		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
2 2 11		☑否
2.2.11		□是,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2.2.11.7		☑无
		□有,具体情形: 。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是:
2.2.12	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
		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月
2.2.13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河北公共资源版投标文件
2.2.15		制作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zjktf 格式)并上传
	交	至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
		(http://www.hebpr.gov.cn/hbggfwpt/)。
		解密开始时间: <u>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日期。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2.2.18.2	投标文件的解	
	密	间),各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
		的CA数字证书,网上自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因非系统原因

		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中标供应商确定的方式: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其中: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
	 确定中标供应	商:
2.2.22	商	□否
	111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
		确定中标供应商:
		□以得分高者为中标供应商(本项得分也相同时随机抽
		取)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以及落实中小企业政策是否允
		许分包:
		☑不允许
2.2.25.5	分包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2.26.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电子书面形式</u> ,通过_项目交易电子平台送达。
第3章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第 <u>3.1</u> 条、第 <u>3.2</u> 条、第 <u>3.7</u> 条。
	"双盲"评审	本项目投标文件分三部分,每个部分须为独立文件:
2.2.9.1	的投标文件构成	(1) 商务标(资格部分)(明标)
2.2.7.1		(2) 商务标(除资格部分外)(明标)
	/4%	(3) 技术标(暗标)(包含商务部分暗标)

	商务标(明标)部分应包括:
商务标(明	资格部分、投标函、资质证明、业绩、投标价格、人员技术力量
标)、技术标	等明确投标响应主体的所需证明材料。本部分不得包含合同履行期
(暗标)部分	技术标(暗标)部分应包括:
分类说明 分类说明	技术方案、规格性能、偏离程度等不能出现供应商名称、标识以
	及能够识别供应商的标记和内容。本部分包含合同履行期限。
技术标(暗标)	详见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标(暗标)部分的编
部分编制要求	制要求"

2.2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2.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1章《投标邀请》。
- **2.2.1.2** 供应商(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2.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2.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2.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2.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2.2.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2.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2.2.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2.2.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

审后果。

- 2.2.4 样品
- **2.2.4.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2.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 5 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 2.2.6 招标文件构成
- 2.2.6.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1章 投标邀请
 -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 第3章 政府采购政策
 - 第4章 资格审查
 - 第5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6章 采购需求
 - 第7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8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9章 质疑和投诉

附件

- **2.2.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2.2.7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即视为已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采购人认为自澄清文件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时,各供应商即已收悉。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或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2.2.8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2.2.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6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2.8.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 2.2.8.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2.9 投标文件构成
- **2.2.9.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构成及编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格式见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
- 2.2.9.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除不涉及可不提供情形外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2.2.9.3 第5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2.2.9.4** 对照第6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6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6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6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2.2.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2.2.10 投标报价

- 2.2.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2.2.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2.2.10.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2.2.10.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2.2.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2.2.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2.2.11 投标保证金
 - 2.2.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2.2.11.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2.2.11.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2.2.11.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2.2.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2.2.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2.11.6.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2.2.11.6.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

标供应商;

- **2.2.11.6.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
- **2.2.11.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2.2.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2.2.11.7.1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 2.2.11.7.2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2.2.12 履约保证金
 - 2.2.1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 **2.2.12.2** 交纳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2.2.12.3** 履约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在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在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人。
- **2.2.12.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履约保证金, 其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2.2.1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中标(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履约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2.12.6 如果出现中标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2.2.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2.2.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

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2.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2.2.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2.15.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为无效文件。
- **2.2.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2.2.16 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2.2.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2.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2.17.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2.2.18 开标
- **2.2.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2.2.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2.2.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确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18.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2.2.18.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2.2.19 资格审查

见第4章《资格审查》。

- 2.2.20 评标委员会
- 2.2.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5_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工作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推荐 1 人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审专家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并现场通知;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 2.2.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2.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见第5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 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供应商。

- 2.2.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2.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2.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24 废标
 - 2.2.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2.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2.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24.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2.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2.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
- 2.2.25 签订合同
- **2.2.25.1** 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2.25.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2.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2.26 询问
- **2.2.2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2.2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2.26.3 接收询问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第1章《投标邀请》。
 - 2.2.27 质疑和投诉
- 见第9章《质疑和投诉》。接收质疑和投诉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第1章《投标邀请》。
 - 2.2.28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的,中标

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3章 政府采购政策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6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执行。

- 3.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

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2.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 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 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1章《投标邀请》。
 - 3.2.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1章《投标邀请》。
 - **3.2.9**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5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 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 则投标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 5 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3.4 正版软件

- 3.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3.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

536号)。

3.5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及《张家口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张财函字[2024]61号)有关要求,应当按照不低于 15%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3.6 采购需求标准

3.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6章《采购需求》。

3.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6章《采购需求》。

- 3.6.3 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
- 3.6.3.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制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国办法[2024]33号),对获得绿色产品认证或符合政府采购绿色采购需求标准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人在同等条件下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
- **3.6.3.2**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 3.6.4 当采购项目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印发的《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号)、《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0号)、《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

(财库〔2023〕31号)、《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2号)、《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3号)、《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号)、《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5号)中所有加*号要求。

- 3.6.5 当采购项目涉及办公场所物业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冀财采〔2024〕8号)的要求。
- 3.6.6 根据《河北省版权局、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计算机软硬件采购源头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版权字[2016]12号)的规定,计算机硬件设备(包括台式计算机和便携式计算机)采购时,必须将预装的操作系统软件和所需的办公软件、杀毒软件同步列入。投标人在报价时须将预装的操作系统软件价格并入计算机硬件设备价格内,配套采购的办公软件、杀毒软件在报价表中价格单独体现。软件价格要符合《政府机关办公通用软件资产配置标准(试行)》(财行【2013】98号)要求。

3.7 全面推进政府采购融资("政采贷")

各潜在供应商如需低息、无抵押、无担保银行贷款,可通过"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查找融资政策和贷款合作银行,并与意向合作银行联系。合作银行将按照《河北省省级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办法》(冀财采(2015)16号)规定给潜在供应商以贷款额度,中标后,凭政府采购合同给予贷款。

3.8 支持科技创新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国办发〔2024〕33号)要求,构建符合国际规则的政府采购支持创新政策体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综合运用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订购首购、发布需求标准等措施,推进创新产品应用和迭代升级,营造促进产业创新的良好生态。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纳入河北省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公告目录《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自主创新产品。

第4章 资格审查

4.1 资格审查程序

- **4.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4.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4.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1.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4.2 资格审查要求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适用 本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1章《投标》	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提 供 证 明 文 件 的 电 子 件 或电子 证照	□否

		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		
,		 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		
		 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		
		 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		
		 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		
		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声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	格式见《投标	
1-2	明书	格声明书》。	文件格式》	□否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否
		(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www.gsxt.gov.cn)等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		
		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		ļ
		间;	无须供应商提	
	供应商信用记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	供,由采购人	
1-3	录	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	或采购代理机	ļ
		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构查询。	ļ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供应商,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资格声	☑是
1-4	规定的其他条件		明书	□否

	落实政府采购			
2	政策需满足的资	具体要求见第1章《投标邀请》		
	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1章《投标邀请》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		☑是
		中小企业采购,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否
		(1) 供应商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		
		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证明	(2) 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格式见《投标文	
2-1-1	文件	 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	件格式》	
		 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		
		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		□是
		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		☑否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		
2 1 2	分包情况说明	供; 否则无须提供。	格式见《投标文	
2-1-2	及分包意向协议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件格式》	
		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		
		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		
		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	见第1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	□是
\ \(\alpha - \alpha \)	采购政策的资格		文 件 的 电	☑否

	要求		子 件 或电子	
			证照	
2	本项目的特定	见第1章《投标邀请》		
3	资格要求	/L/分 I 早 《1X/外巡相》		
		(1)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		□是
		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		☑否
		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		
		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		
		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		
		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		
		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		
		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 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	提供《联合协	
	本项目对于联	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	议》原件的电子	
3-1	合体的要求	证明文件。	件格式见《投标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	文件格式》	
		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		
		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 否则,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方的投		
		标无效。		
		(6) 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供应商		
		不得为联合体。		

3-2	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 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	□是 ☑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是 ☑否

注:

- (1) 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 (2) 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供应商应当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任一方被联合惩戒,则联合体被联合惩戒。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5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1 评标方法

- 5.1.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5.1.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1.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明标)要求》和《符合性审查(暗标)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投标文件(商务标除资格部分外的明标部分)、投标文件(暗标部分)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明标)要求》和《符合性审查(暗标)要求》的,投标无效。
 - 5.1.1.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明标、暗标未单独上传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
 - (3) 暗标中有暗示供应商信息可能被评委辨别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招标文件中明确列明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形;

符合性审查 (明标)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	
1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人参加不需提供)	
2	投标完整性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完整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
3		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		
4		另有规定的除外);		
	Lg 1 → → → J 150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的;		
	↓□ ↓□ → /t↓ ↓t/ _4\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且签署、盖章的;		
6	投标文件格式 	标记为"非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		
		写相关内容且签署、盖章的,对格式不做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6章《采购需求》中实质性		
7	商务要求响应	商务要求的; (不包含合同履行期限,否则为无效投标文		
		件)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		
8		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		
	分包其他要求	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		
9	(如有)			
		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担从的校工(加去)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报价合理;		
	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但能够		
11		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		
		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		
12		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
		(GB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
14		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 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响应)供应商串通投标,
	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
		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响
		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
15		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不同供应商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且

		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9) 不同供应商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序	
	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或不同供应		
	标(响应)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等;		
	(10) 供应商之间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		
		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11) 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符合性审查 (暗标)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合同履行期限响应情况	满足招标文件合同履行期限要求;
2	投标文件的编制(暗标部分)	符合招标文件暗标部分的相关编制要求
3	服务和技术要求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6章《采购需求》中服 务和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4	其他情况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1.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5.1.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5.1.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电子平台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1.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在电子平台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5.1.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1) □有,具体规定为: 。
- (2) 図无, 按下述 5.1.2.4.1 5.1.2.4.5 项规定修正。
- **5.1.2.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1.2.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5.1.2.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1.2.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1.2.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1.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1章《投标邀请》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5.1.2.5.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5.1.2.5.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5.1.2.5.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1.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5.1.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 比较与评价。

5.1.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1.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 5.2 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 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1.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checkmark	[隋和	抽取
	ᄓᄓᄭ	1111111111

□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	0

- **5.1.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如涉及)的具体规定为: <u>在 5.2 评标标准中的"政策性得</u>分"加分。
- **5.1.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如涉及)的具体规定为: <u>在 5.2</u> 评标标准中的"政策性得分"加分。
 - 5.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1.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5.1.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5.1.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5.1.2.4 、5.1.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5.1.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5.1.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u>3</u>名中标候选人。

5.1.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5.2 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 (明标)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 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 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 价)×10。	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 后的报价,详见第5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2	商务标 响应情况	15 分	满足或优于所有商务条款要求的得基础实质性商务条款不满足,扣3分。	出分 15 分,每有一项非
3	服务团队	9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服务人员具师、3D高级设计师、高级 unity 开发工高级视频剪辑与管理师、高级摄影师、视后期制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出版专书。 (供应商须提供持证人员与投标供应商	工程师、中级 VR 设计师、 高级 UI 设计师、高级影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

			提供不得分。)
			按提供的证书计分,每提供1种得1分,满分9分,未提供不
			得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放入投
			标文件中。
			供应商具有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至少包括关键页:能
			反映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及签署信息的页)得2分,满分8
4	同类业绩	8分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放
			入投标文件中。
	客观因素得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项目质量控制软件软件著
			作权证书、项目质量回溯体系管理软件著作权证书、特效设计
			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教学评价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教学动
			画开发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AR 增强现实学习系统软件著作权
5		8分	证书、视频后期制作软件著作权证书。
			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8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放入投
			标文件中。
合计		50 分	

注:未按上表中对应要求提供资料的,该项不加分。

评标标准 (暗标)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 可行,	
			与项目契合的得5分;	
1	培训方案及保障 措施	10 分	方案合理、详实、全面,可行,契合的得4	
1			分;	
			方案合理、详实、可行, 契合的得3分;	
			方案合理、可行, 契合的得 2分;	

			提供方案的得 1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	
			与项目契合的得5分;	
			措施合理、详实、全面,可行,契合的得4	
			分;	
			措施合理、详实、可行, 契合的得3分;	
			措施合理、可行, 契合的得 2分;	
			提供措施的得1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	
			与项目契合的得5分;	
			方案合理、详实、全面,可行,契合的得4	
			分;	
			方案合理、详实、可行,契合的得3分;	
			方案合理、可行,契合的得 2分;	
	数字教材出版方 案及保障措施		提供方案的得1分。	
2		10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2			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	
			与项目契合的得5分;	
			措施合理、详实、全面,可行,契合的得4	
			分;	
			措施合理、详实、可行, 契合的得3分;	
			措施合理、可行, 契合的得 2分;	
			提供措施的得1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	
3	数字教材配套资 源建设方案及保 障措施	10分	与项目契合的得5分;	
3			方案合理、详实、全面,可行,契合的得4	
	, , , , , , ,		分;	
	1			

			方案合理、详实、可行, 契合的得3分;	
			方案合理、可行, 契合的得 2分;	
			提供方案的得1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	
			与项目契合的得5分;	
			措施合理、详实、全面,可行,契合的得4	
			分;	
			措施合理、详实、可行,契合的得3分;	
			措施合理、可行, 契合的得 2分;	
			提供措施的得1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	
			与项目契合的得5分;	
			方案合理、详实、全面,可行,契合的得4	
			分;	
	虚拟仿真课程建设方案及保障措施		方案合理、详实、可行,契合的得3分;	
			方案合理、可行,契合的得 2分;	
		1	提供方案的得1分。	
4			其它情况不得分。	
			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	
			与项目契合的得5分;	
			措施合理、详实、全面,可行,契合的得4	
			分;	
			措施合理、详实、可行,契合的得3分;	
			措施合理、可行,契合的得 2分;	
			提供措施的得1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5	云服务方案及保 障措施	10分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 与项目契合的得5分;	
			可然日光日的符 5 刀;	

		方案合理、详实、全面,可行,契合的得4	
		分;	
		方案合理、详实、可行, 契合的得3分;	
		方案合理、可行, 契合的得 2分;	
		提供方案的得1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	
		与项目契合的得5分;	
		措施合理、详实、全面,可行,契合的得4	
		分;	
		措施合理、详实、可行,契合的得3分;	
		措施合理、可行, 契合的得 2分;	
		提供措施的得1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合计	50分		

第6章 采购需求

说 明

-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
- (2)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 (3) 当采购项目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印发的《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0 号)、《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1 号)、《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2 号)、《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3 号)、《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 号)、《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55 号)中所有加*号要求。
- (4) 当采购项目涉及办公场所物业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冀财采〔2024〕8号)的要求。

6.1 采购标的

6.1.1 采服务项目一览表

本项目制作的所有数字资源应满足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推进职业教育数字教学资源建设方案》(冀教职成函〔2021〕42号)通知中河北省职业教育数字教学资源建设标准及教育部最新相关要求,具体采购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	单位	数量
1	数字教材出版	本	12
2	数字教材配套资源建设	项	1
3	虚拟仿真课程建设	门	2

6.1.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深化"三教"改革,加快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依据《河北省推进职业教育数字教学资源建设方案》,主动适应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要求,对接各领域岗位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加快我院数字教学资源开发建设与积累应用,形成国家、省、校三级互补的优质数字教学资源共建共享体系。

6.2 技术和服务要求

6.2.1 基本要求

6.2.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深化"三教"改革,加快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对接各领域岗位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形成国家、省、校三级互补的优质数字教学资源共建共享体系。

6.2.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推进职业教育数字教学资源建设方案》的通知(冀教职 成函〔2021〕42 号),教育部和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职业教育数字教学资源建设等有关文件。

6.2.1.3 服务要求

1、数字教材出版

包括数字教材的专项审查、三审三校、资源审核、申请书号等,并提供数字教材资源运行平台及运营服务。

1.1 数字教材审校出版

- 1.1.1 供应商须为数字教材出版配备具有出版高级职称(副编审或编审)的项目负责人, 严格落实国家新闻出版署规定的三审三校制度和责任编辑制度,保证数字教材成品质量符合 出版质量管理规定。
- 1.1.2 供应商须为数字教材申请正规电子出版物号,电子出版物号在国家版本数据中心可查询。
- 1.1.3 数字教材责任编辑须具有出版中级及以上职称,并且在国家新闻出版署注册备案。 责任编辑应对采购人作者团队通过线上或线下培训形式进行编写指导,并充分审核作者团队 提供的教材大纲、样章,保证教材内容体现产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标准,符合出 版导向和质量要求。
- 1.1.4 书稿严格执行初审、复审、终审的三审流程,由不同的编辑对教材的政治倾向、 思想水平、学术或艺术价值、科学性、知识性、文字规范性等进行全面把关。复审和终审编辑须具有出版高级职称(副编审或编审),各审稿均须留存相应的意见记录备查。

- 1.1.5 数字教材严格执行三校流程,以减少最终出版的差错率,每次校对统计校对出来的异同和是非问题的数量,并留存相应的校样备查。
- 1.1.6 供应商负责采购方提供的数字教材相关数字资源的审核,对数字资源落实三审制度,确保所有资源符合教学需求、对应教学内容,无政治性、敏感性、知识性、逻辑性错误;可正常浏览、播放,图片、画质、声音清晰流畅,格式符合数字教材平台要求。
- 1.1.7 供应商应对教材中的文字、表格、图片等修改内容进行排版、整理和重新绘图,结合教材类型进行封面设计,以保证教材出版的内容准确性和美观性。数字教材封面应符合教材特点并体现一定的艺术性,包含书名、作者和编著方式、出版单位、出版物号及条码等关键信息。
- 1.1.8 供应商根据数字教材平台技术特征,负责数字教材的制作和平台部署,由数字教材项目负责人对上传的数字教材内容、数字资源内容进行最终检查并发布。

1.2 数字教材平台运维及应用支持

- 1.2.1 整体要求
- (1) 数字教材平台界面友好,功能完善,应能完整呈现数字教材内容。
- (2)支持教师、学生、编辑(作者)多种用户角色,根据不同的用户角色可设定不同的权限。
 - (3) 具有前端学习和后台管理功能,后台管理包括内容管理、资源管理、教学管理等。
 - (4) 数字教材运行平台应支持电脑端和手机 APP 端。
 - 1.2.2 前端学习
 - (1) 数字教材平台首页栏目完整,展示美观,体现分组、搜索、书架等功能。
 - (2) 具有富媒体阅读器,功能包括:
- ①能够正确读取并显示数字教材内容,支持图文阅读、音/视频播放、动图播放、拓展阅读、词条标注等多种媒体形式平台展现。阅读器内涉及出版的内容前端不可更改。
 - ②支持指定页码跳转、字号大小自主调节功能。
 - ③具有专注模式和翻页模式,可进行无干扰图文阅读和浏览。
 - ④视频播放支持倍速选择和画中画功能。
 - ⑤图片可进行缩放浏览,支持画廊(组图)播放。
 - (3) 具有交互学习功能,包括:
 - ①文本内容可选中,提供文字高亮、笔记、词条搜索等学习工具。
 - ②具有讨论区讨论、课堂练习、测验考试等功能。

- ③支持自主设置笔记的可见范围(班级或个人),并能够查看班级公开的笔记。
- ④支持笔记、讨论内容的汇总显示和排序,可实现按章节排序和按时间排序。
- ⑤支持课堂练习、测验考试提交后的正确答案解析。
- ⑥支持全文搜索,对关键词进行检索且可定位到相应位置。
- ⑦具有书签功能,学习过程中可随时建立书签。
 - (4) 支持电子课件等相关数字资源的访问和下载。
- (5)可记录学习进度,具有学习进度、课堂练习、测验考试等学习情况的统计和查询功能。
 - (6) 具有消息提醒功能,对与我相关的讨论、纠错及系统消息等进行提醒。
 - (7) 具有纠错功能,可对教材中的内容错误、图片错误等进行纠错。
- (8) 具有较强的纸数对应能力。如数字教材有对应的纸质教材,数字教材页码与纸质教材对应,以方便检索和学习(为保证显示效果,跨页段落、跨页表特殊处理)。

1.2.3 内容管理

- (1)以编辑(作者)角色为主,具有数字教材编辑、标记权限,可进行数字教材内容的添加、修改、删除。
 - (2) 可直接导入 Word 等主要文档格式, 生成数字教材内容。
- (3)提供富媒体编辑器。功能包括: 手动文字录入、公式录入、音/视频插入、图片插入、画廊(组图)插入、动图插入、词条标注。
- (4) 支持在数字教材内容相应位置插入和删除电子课件、拓展阅读材料、实训等数字资源并开放。
- (5) 具有完整的内容编辑操作日志记录,包括操作者、操作时间、操作章节及动作,可 对教材内容的编辑审核进行追溯。

1.2.4 资源管理

- (1)提供随书资源、拓展资源的集中管理界面,根据编辑(作者)或教师角色的不同权限,可集中管理数字资源或个性化数字资源。
 - (2) 在集中管理界面可播放或下载数字资源,并可跳转到教材内容的相应位置。
 - (3) 支持多种资源类型:
 - ①音/视频: 支持 MP3、MP4 等主流音/视频格式。
 - ②电子课件: 支持 Microsoft Office 等主流办公软件格式。
 - ③拓展资源: 支持文档、表格、压缩包等多种形式。

(4) 支持拓展阅读材料的在线添加、编辑和在线阅读。

1.2.5 教学管理

- (1) 以教师角色为主,具有班级管理权限,可以创建班级,对班级学生进行管理。
- (2) 可查看班级每个学生的学习进度等情况,导出班级学情报告。
- (3) 具有互动教学管理功能,支持教师对数字教材内容进行高亮、笔记、讨论、回复等, 并对班级学生开放。
- (4) 具有教师个性化空间,支持教师备课,可上传个性化的学习资源(包括音视频、常见文档类型、压缩包),并对班级学生开放。
 - (5) 支持教师备课资源快速复制到其他班级。
 - (6) 支持教师查看学生的随堂练习和测验答题情况。

1.3 云服务支持

提供不少于 10 年免费的本项目 12 本数字教材资源云服务支持。

1.4 数字教材服务

- (1) 基础服务
- ①具有完善的数字教材出版团队,成员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教材策划编辑、加工编辑,专职复/终审编辑和质检编辑(副编审职称及以上),排版绘图人员、校对人员、印制人员(如需要)和营销发行人员。
- ②具有完善的数字教材平台运营团队,提供数字教材平台使用培训支持,并为学校数字教材平台教学提供及时响应的热线支持。
 - ③对用户的使用反馈意见和内容反馈意见及时回复和更新。
 - ④保证数字教材平台的运行状态良好,并进行持续的平台维护和及时的平台升级和更新。
 - ⑤专业营销发行团队负责数字教材的推广和发行。
 - (2) 其它服务
- ①具备为学校进行专属页面部署的能力,页面可呈现学校名称、Logo等标识,域名体现学校缩写。
 - ②根据学校需求,为出版的教材申报国家省级奖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1.5 数字教材权属

数字教材的著作权归采购人。

2、数字教材配套资源建设

依据数字教材内容制作不少于: 12 个短视频、400 个微课、120 分钟二维动画、30 分钟三维动画、500 张图片等。

2.1 视频策划

- (1)教材配套课程内容需按电影级分镜头技术制作标准制作,全片课程内容主题风格一致,课程单元基本风格一致,小镜头契合课程内容,全片完整、统一,知识点传达准确无误。
 - (2) 根据视频讲解内容制作、收集相应的素材,包括特效、平面设计、素材库调用等。
- (3)在了解课程、基本领会课程内容的前提下进行视频策划,以免知识传递的过程中产生误解,此外,积极与课程主讲教师沟通,深化知识点的表现形式、表现力,满足为提升视频效果、课程内容的要求。

2.2 策划团队

每门配套资源配备专门的课程编导服务人员提供服务,任务及要求如下:

与教师深度沟通,协助教师团队对课程知识点进行设计。协助教师团队完成课程的框架设计,收集材料,起草课程脚本、拟定分组镜头大纲;协助教师团队制作与课程相关的数字教学资源,包括讲义、教学大纲、课堂笔记、测验题等,综合研讨进行教学视频设计和视频拍摄。项目设计过程中采用课程教学设计工具进行设计,参与本项目团队具有动画、艺术管理、艺术设计、影视编导专业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2.3 视频制作要求

视频作品中应包括教师出镜摄像、可采用 PPT 演示文稿、演示视频以及辅助扩展资料、习题等表现形式。

- (1) 制作要求
- ①微课作品视频质量要求图像稳定、对焦清晰、构图合理、镜头运用恰当。
- ②各微课作品的视频分辨率应统一,分辨率采用1280*720及以上,采用高清影像。
- ③同期声音采用双声道,要求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 ④微课制作合成阶段采用视频合成及制作技术管理工具进行视频的合成;
 - (2) 输出成品要求
 - ①微课作品视频压缩采用 H. 264 格式编码,视频格式为 MP4 格式,时长为 5-15 分钟。
 - ②微课作品视频码流率: 动态码流的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300Kbps。
 - ③微课作品视频分辨率:分辨率采用1280*720及以上。
 - ④在同一课程中,各微课作品的视频分辨率应统一,采用高清影像。

- ⑤微课作品视频帧率为25帧/秒,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 ⑥字幕: 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 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

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建议采用:微软雅黑,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 (3) 命名要求: 文件命名应直接指明资源所属课程、章节及性质。
- (4) 内容和版权要求:微课作品内容应忠实于原文献,完整有序,版权不存在争议;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

2.4 音频素材要求

- (1) 音乐类音频的采样频率不低于 44kHz, 语音类音频的采样频率不低于 22kHz。
- (2) 量化位数大于8位,码率不低于64Kbps。
- (3) 音频播放流畅,声音清晰,噪音低,回响小。
- (4) 采用常见存储格式,如 WMA、MP3、MP4 或其他流式音频格式,建议优先采用 MP3 格式。
 - (5) 配音阶段采用后期配音管理系统进行配音。

2.5 教学课件制作要求

- (1)制作原则
- ①演示文稿要求集文字、图形、图像等。
- ②页面设置要求符合高清格式比例, 幻灯片大小为"全屏显示 16:9"。
- ③整体效果应风格统一、色彩协调、美观大方。
- (2) 字体与字号

字体与字号参照行业标准。

(3) 版心与版式

每页四周留出空白,应避免内容顶到页面边缘,边界需预留适当的安全区域。

- (4) 背景
- ①背景色以简洁适中的饱和度为主(颜色保持在背景色系内);
- ②背景和场景不宜变化过多:
- ③文字、图形等内容应与背景对比醒目。
- (5) 色调
- ①色彩的选配应与课程科目主旨相吻合;
- ②每一短视频或一系列短视频在配色上应体现出系统性,可选一种主色调再加上一至两

种辅助色进行匹配;

③同一屏里文字不宜超出三种颜色。

2.6 版权来源

素材选用无版权纠纷,涉及版权问题须加入"版权来源"信息。

- (1) 图片制作要求
- ①彩色图像颜色数不低于真彩(24位色),灰度图像的灰度级不低于256级;
- ②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1024×768 时,扫描图像的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72dpi,彩色扫描图像的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150dpi;
 - ③所有图像扫描后,需要使用图像处理软件进行裁剪、

校色、去污、纠偏等处理, 使页面整洁、清晰;

④图形/图像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2.7 二维动画制作要求

- (1) 微课程装饰,根据课程团队需求做成既可以作为微课程/视频的穿插素材,又可以独立作为知识点的组课资源。动画流畅自然,符合课程展示需要。每讲动画穿插 1 分钟左右。
- (2) 动画中如果有文字,文字要醒目,文字的字体、字号与内容协调,字体颜色避免与背景色相近;如果有解说,配音应标准,无噪音,声音悦耳,音量适当,快慢适度。
- (3) 动画色彩造型应和谐,画面简洁、清晰、界面友好,交互设计合理,操作简单;动画连续,节奏合理,帧和帧之间的关联性要强;动画演播过程要流畅,静止画面时间不超过5秒钟。
 - (4) 采用 mp4 存储格式。
 - (5) 内容符合职业标准、技术规范、业务规程和行业属性,无科学性错误。
 - (5) 画面逼真, 色彩、形状、声音、位置等高度符合实物的特征。
- (6)解说,配音应标准,无噪音,声音悦耳,音量适当,快慢适度;如果有背景音乐, 背景音乐音量不宜过大,音乐与内容相符。

2.8 三维动画制作要求

- (1)部分做微课程装饰,部分根据课程团队需求做成既可以作为微课程视频的穿插素材, 又可以独立作为知识点的组课资源。动画流畅自然,符合课程展示需要。每讲动画穿插 1 分钟左右。
- (2)利用摄像机跟踪技术进行胶片调色、抠像合成、实拍影像与三维场景的跟踪合成、 三维模型动画,搭建三维模型场景等后期制作工作。

- (3) 动画色彩造型应和谐,画面简洁、清晰、界面友好,交互设计合理,操作简单;动画连续,节奏合理,帧和帧之间的关联性要强;动画演播过程要流畅,静止画面时间不超过5秒钟。
 - (4) 采用 mp4 存储格式。
 - (5) 内容符合职业标准、技术规范、业务规程和行业属性,无科学性错误。
 - (6) 画面逼真, 色彩、形状、声音、位置等高度符合实物的特征。
- (7)解说,配音应标准,无噪音,声音悦耳,音量适当,快慢适度;如果有背景音乐, 背景音乐音量不宜过大,音乐与内容相符。

2.9 项目实施进度管理

供应商需在课程制作过程中应用项目进度管理系统,能够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进度表、 管理团队、素材资源管理、课程知识树框架管理、资源审核管理进度阶段等进行管理,保障 本项目老师能实时查看项目执行进度。

2.10 课程制作支撑技术及设备配置要求

制作团队需为拍摄场地配备教学等相关设备,教师可在拍摄过程中实时看到拍摄情况。 具备移动录播系统,移动录播系统需具备如下功能:

- (1) 支持 4 路高清输入、1 路 HDMI 输出,最高支持八路输入,音频输入。(输出接口可选配)。
 - (2) 具备 2D\3D 切换效果,广播级虚拟抠像功能,可进行颜色调整。
 - (3) 可进行自动播出、录播、延迟播出、网络直播、点播,可添加字幕、角标、台标。
 - (4) 软件自带音频调节功能,实时无损视音频存储。
- (5) 录制通过云台摄像机自动跟踪,也快手动调整,也可以选择专用摄像机配专用人员进行拍摄。
 - (6) 可增配云台及云台控制器,可达到无人值守实时录课。大容量存储满足用户需求。
 - (7)资源管理平台,管理员对不同用户点播观看进行限制,用户自行点播观看,留言等。
 - (8) 通过 RTMP 协议地址进行直播。

3、虚拟仿真课程建设

依据教学要求和软件功能需求进行软件整体技术架构设计和建设,虚拟仿真实训的所有 功能和效果都能在浏览器中实现,无需安装第三方支撑软件或插件。提供虚拟仿真实训教学 管理及资源共享平台云服务及运营服务。

3.1 虚拟仿真实训课程

- (1) 系统须支持 B/S 架构,支持 TCP/IP 协议。采用通用、开放的协议、数据格式、数据库类型,从而保证系统的开放性,方便系统的扩展和升级。系统依据教学要求和软件功能需求进行软件整体技术架构设计,虚拟仿真实训软件的所有功能和效果都能在浏览器中实现,无需安装第三方支撑软件或插件。
- (2) 系统需采用 ZxkFramework 框架开发,能够提供多种模块化工具,实现系统模块快速生成,支持跨平台发布等功能。框架包含:数据表,调试器,下载模块,事件模块,有限状态机,多语言,网络模块,对象池,资源模块,场景模块,配置模块,声音模块,界面,Web 请求等模块。框架包含代码自动生成与配表功能,实现项目的敏捷开发。
- (3) 安全性: 系统应有严格的安全和保密手段, 确保虚拟仿真系统应用内各种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 (4) 开发工具和语言:使用但不局限于 Unity3D、UE4 等主流开发引擎集成 3D 造型、视频、声音等各种素材,提供场景编辑、交互流程的设定、渲染等功能,实现系统开发的目标,选择的开发语言与选用的开发引擎相对应。
 - (5) 模型与引擎需要统一单位。
 - (6) Max 建模则单位设置为米, Mava 建模则单位设置为厘米。
- (7)标准化建模:有近距离交互功能能模型需要精细建模,转折不能有明显棱边;单体模型不能有穿插;模型不能有闪面、重面、破面;删除多余的废点废线废面;不能有多边面;模型法线朝向必须正确。
 - (8) 正确模型比例: 根据真实物体比例定义模型大小, 防止导入引擎后出现比例不统一。
 - (9) 模型布线: 布线基于结构优化表现。光滑组设定: 按模型效果整理光滑组。
- (10) UV 编排: UV 空间不能有明显浪费, UV 不能出现拉伸;展开的 UV 大小精度保持一致,重点部分模型 UV 精度需要提高;地面或者背面看不见地方 UV 精度需要降低;如果共用 UV 涉及 ao 关系,则不能共用。
- (11) UV 接缝处理:不能在平面上面出现接缝,减少需要修接缝的情况;单面片不能有UV 对称处理;如果用高模烘焙法线,则底模的硬边部分UV 必须断开。
 - (12) 贴图组成:漫反射贴图、法线贴图、高光贴图、透贴贴图。
 - (13) 模型制作使用 3DMax, Maya, Blander 等主流建模软件进行制作。
 - (14) 系统运行要求
 - ①用户首次通过浏览器从开始加载虚拟仿真实训资源到加载完成并进入可实训状态,所

需的平均等待时长最高不超过2分钟,推荐不超过60秒。

- ②用户第二次及以后通过浏览器从开始加载虚拟仿真实训资源到加载完成并进入可实训状态,最高不超过60秒,推荐不超过30秒。
- ③具有仿真计算的实训,通过仿真计算,获取计算结果所等待的时长最高不超过 10 秒,推荐不超过 1 秒。
 - ④虚拟仿真实训项目操作后的响应时长最高不超过1秒,推荐不超过0.5秒。
- ⑤实训项目操作过程中,应以文字、图像等形式展现给实训者有效实训提醒、提示和注意事项等信息,虚拟仿真实训项目资源下载或实训操作请求的数量不低于 50 并发,推荐 100 并发。
- ⑥系统保证在同一特定虚拟环境下不同工艺流程仿真操作的统一性和连贯性,虚拟仿真设计要求学生交互操作步骤 10~15 个,交互点 25~40 个,以保证教学正常使用。
 - ⑦系统操作过程中需满足稳定 FPS 在大于等于 60 帧,场景切换流畅,无卡顿感。
- ⑧实训过程由"虚拟环境+虚拟物体+虚拟设备+虚拟人物"构成,能够模拟完成设定的实训任务,可操作控制虚拟设备,具有多参数可调、非线性实时操作特性,具有内容的自主可选择性,在当前主流配置的计算机上能够流畅运行。
 - ⑨系统支持多种类 2D 音效,包括背景音效、按键提示音、操作提示音、警示音等。
 - ⑩支持中文或多语言(但必须包括中文)操作界面,包括系统菜单、用户手册等。
- ①虚拟仿真实训场应具备稳定性,能够满足 7*24 不间断稳定运行,除非发生断电或者人为意外。
 - ②系统应用程序须成功加载,人机交互应正常工作,失误率低于1%。
 - (13)应用程序必须摆脱颠簸、抖动和黑色拖尾效应。
- (1)软件执行程序可提示系统的异常和错误,可以与常规系统程序同时运行,有一定容错能力。
 - ⑤拓展性要求,软件应做好预留,方便后期增加控制节点。
- ⑩系统需具备完善的命名规则,所有模型、材质球、节点都以英文、数字和下划线组成, 不能出现中文、中文标点符号等,系统贴图命名、材质球命名、模型名称需要保持一致。
- ①此虚拟仿真实训项目应支持部署搭载于虚拟仿真实训平台,支持线上运行应用,支持 动态资源加载,通过将资源碎片化加载,最大程度的减少运行时内存的压力,减少用户等待 时长,使在线应用成为可能。
 - (18)系统运行在平台支持实训过程的记录、学习轨迹的记录、以及通过率、优秀率使用率

等数据的采集和分析,以及对易错知识点的统计和分析。

- (15) 部署环境要求
- ①云环境部署:要求≥CPU: 8 核;内存:≥32G;磁盘空间≥100G;带宽≥50M。
- ②提供 PC 端、Web 端等多端口部署,并现场调试保障正常使用运行。

3.2 虚拟仿真实训共享平台

- (1) 系统要求
- ①平台基于 B/S+C/S 架构,平台由虚拟仿真资源管理系统,虚拟仿真训练管理系统、在 线考试评测系统等组成,按照教学大纲分类,内容准确,标注清晰。
- ②平台采用 3D 数字技术、虚拟仿真技术等,形象直观地综合表现出专业相关知识点和课程教学内容。
 - ③可跨平台适配 PC, WebGL 等多个终端设备系统。
- ④虚拟仿真实训管理平台需将用户(学生)的实训操作数据(实训步骤、实训报告)按 国家虚仿中心对接要求中的格式上报。
- ⑤提供数据集成服务,通过基于 HTTP 接口协议,可以将实训数据与第三方系统平台进行对接,并进行接入管理。
- ⑥提供商应有虚拟仿真,客户端、web 类型资源接入的标准化接 口,并免费开放使用, 以满足各类虚拟仿真实验资源方便快捷接入学校虚拟仿真平台,实现数据互通。
 - (2) 虚拟仿真平台主要功能
- ①平台提供虚拟仿真学习路径,将虚拟仿真学习流程详细分解为理论知识、学习资源、 随堂练习、理论考核、虚拟训练等过程;
- ②管理员可于虚拟仿真平台进行虚拟仿真实训课程创建,所有的虚拟仿真实训课程模块基于平台采用在线实训,无需下载到本地。
- ③学生可于平台进行在线虚拟仿真学习,可于个人中心查看各个虚拟仿真的学习情况,对自己的学情进行分析统计:
- ④教师可于虚拟仿真平台进行虚拟仿真实训课程预览,可于个人中心查看自己所关联的 所有学生的虚拟仿真实训的学习情况,通过统计分析数据直观查看学生学习薄弱点。
 - (3) 虚拟仿真平台管理

门户首页

- ①门户首页可以展示虚拟仿真线上课程数量、浏览量和热门学科数量。
- ②推荐实训

- 1)可以展示当前热门虚拟仿真课程,展示与课程相关的院校名称、负责人、评分、浏览量。
- 2)实训界面可展示虚拟仿真项目的所属专业类、对应专业、课程级别、课程类别、引导视频,并统计操作的浏览量、实验人次、实验人数、平均用时、完成率、通过率、评分达标占比;教学支持热线、责任人、团队成员、学校名称、实训名称、实验教学目标、实验原理、实验教学过程与实验方法、实验步骤、实验结果与结论等信息。

③三维模型展示

可以展示精品三维模型,包含三维模型名称、封面图、所属院校、类型、所属专业、浏览量、模型功能描述等信息。

④合作院校展示

首页可以展示与学校合作的相关学校名称,选择后可以进入院校网站,查看相关院校信息。

⑤新闻资讯功能

- 1)校园最新动态:包括学校最新的新闻事件、活动、竞赛、讲座等,这些内容能够让学生了解学校的最新发展,同时也是学校展示自身特色和亮点的重要途径。
- 2)教育政策与改革:涉及学校的教育政策、教学计划、课程设置等方面的新闻,这些内容对于学生和家长了解学校的教育理念和教学方向非常重要。
- 3) 学生成就与荣誉:展示学生在学术、艺术、体育等方面的优秀表现和所获得的荣誉,这能够激励其他学生向他们学习,同时也提升学校的整体形象。
- 4)校园生活服务:包括食堂、宿舍、图书馆、医疗等校园生活的各个方面,这些内容关乎学生的日常生活,对于提升学生对学校的满意度和归属感具有重要作用。
- 5) 教师风采与成果:展示教师的教育教学成果、科研项目、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新闻,这有助于提升教师的职业荣誉感和归属感,同时也能让学生和家长更好地了解教师的专业素养和教学能力。
- 6)校际交流与合作:涉及学校与其他学校、机构、企业等的交流与合作,这能够展示学校的开放性和国际化程度,同时也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学习和实践机会。
 - 7)新闻资讯页面包含封面、标题、正文、上传时间及浏览量等。

⑥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可以包含活动与赛事、学术讲座报告、课程调整变动、考试安排提醒、校园规定、奖惩表彰、实习就业、行政管理等基本信息公告发布、删除、修改等功能。

⑦登录注册

用户可以通过账号密码或短信验证码两种方式登录进入不同权限中心。

实训中心

- ①展示实训首页,展示国家级、省级、院校实训项目,点击进入实训课程介绍,点击去实训按钮后,可进入相关实训界面。
- ②点击全部仿真进入虚拟仿真实训课程分类,能够按照职教目录 19 大类及二级类目进行展示,点击相应类目 后可以显示类目相关的实训课程。
- ③课程分类可按照级别及类别划分,至少包括国家一流课程,省级一流课程,公共课程, 公共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等,点击不同类别显示相应的课程,方便用户选择检索。
- ④搜索功能:可以通过学校名称,负责人,课程名称等关键字进行搜索,快速查找虚拟 仿真 相关实训资源。
- ⑤数据统计功能:可以按照国家一流课程、省级一流课程、其他实训/实验课程、基础练习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实验人次、平均时长、覆盖高校等类别进行统计,并点击各类别后能够显示和关闭相应课程数据。并能够统计平台所覆盖的课程和覆盖的知识点数据。
- ⑥虚拟仿真实训课程展示功能:展示虚拟仿真相关信息,包括虚拟仿真介绍,虚拟仿真展示 视频,教学目标,实验原理,实验教学步骤,实验结果等。
 - ⑦学生点击去实训按钮后可进入虚拟仿真流程界面并在线开展实训任务。

工作台

①工作台主页:

可以查看虚拟仿真平台服务器的运行状态,包括服务器信息、磁盘使用情况(磁盘类型、总大小、可用大小)、内存情况(总内存、已用内存、剩余内存、使用率)、CPU 运行情况(CPU 核心数、系统 CPU 使用率、系统使用率、当前 CPU 空闲率)等,以便管理人 员及时了解平台运行情况。

②系统管理:

用户管理:通过组织机构展示用户名称、用户昵称、部门、手机号、状态等信息,可以进行单一添加、批量导入、批量导出、查询等操作。

角色管理:可以对使用用户的角色进行数据权限,分配用户管理,可以进行添加、修改、删除、查看等操作。

部门管理:可以对组织架构进行添加、修改、删除、查看等操作。

字典管理:管理系统使用的字典信息包含字典编号、字典名称、字典类型、状态、创建时间等信息,可以进行添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出等操作。

日志管理:实时记录用户的操作日志、登录日志记录,可以进行查询、清空、导出等操作。 ③用户管理:

用户管理:可以对使用用户的身份、账号、用户姓名、手机号、用户名、头像、性别、邮箱、所属学校、账号状态 等信息进行删除、修改、添加、查询操作。

入驻申请:可以管理审批用户申请入驻信息,并对申请用户信息进行添加、修改、删除、 查询等操作。

④院校管理:

学校列表:学校列表可以对学校名称、1ogo、地区、详细地址、联系电话、办学性质、办学特色、状态等信息进行添加、删除、修改、查询等操作,并分配所属院校的实训课程。

专业管理:专业管理可以包含新职教目录大类及二级类目录级别管理,包括删除、添加、修改等功能。专业 管理页面功能包括专业名称、 图标、所属学校、排序、级数、创建时间等内容。

班级管理:班级管理可以管理院校班级创建,并对班级名称、所属学校、所属专业、负责教师、班级人数、仿真项目地址等班级信息,进行添加、修改、删除、查询、批量导出等操作。

⑤接口管理:接口管理可以展示对接了那些管理平台,并提供 API 接口文档地址。通过接口管理实现对接国家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国家资源库系统、国家 1+X 证书系统、国家学分银行系统及省级平台、校级智慧校园系统等平台的接口对接,实现数据互通互联,消除信息孤岛,实现统一管理。

⑥教务管理:

实训管理:实训管理可以对虚拟仿真实训项目进行创建,并对实训项目的实训名称、封面、所属院校、所属专业大类、所属专业、负责教师、院校等级、课程级别、课程类别、支持热线、首页推荐、课程描述、仿真地址、浏览量、实验人次、实验人数、平均用时、完成率、通过率、评分达标占比;教学支持热线、责任人、团队成员、学校名称、实训名称、实验教学目标、实验原理、实验教学过程与实验方法、实验步骤、实验结果与结论等信息进行添加、修改、删除、批量导出、通过所属院校,实训名称检索等操作。

三维模型:三维模型可以上传三维模型,并对模型的标题、所属院校、所属专业、封面、类型、浏览量、是否推荐等信息进行修改、删除、并通过标题、所属院校、类型检索查询等

操作。

⑦内容管理:

内容类型:可以对首页显示的内容类型进行添加、修改、删除、查询等操作。

页面内容:可以对首页显示的内容的标题、封面图、栏目、状态等信息进行修改、查询等操作。

⑧个性化学校门户:可通过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管理及资源共享平台的工作台管理,对整个虚拟仿真平台内容进行定制化设计,包括学校 logo、专业设置、页面内容等。页面内容包含合作院校、通 知公告、轮播图管理、新闻资讯等内容。

⑨竞赛中心:

竞赛中心需支持对竞赛账号以及进行竞赛成绩进行管理。

账号管理:账号管理界面,我们可以通过"新增"按钮创新新的赛项,创建赛项时可以选择创建模拟账号与竞赛账号。创建赛项需包含竞赛编码、赛项名称、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账号类别。账号管理界面可以对赛项名称进行搜索,方便快速查找相应信息。

模拟账号:模拟账号需支持下载导入模版、导入信息、导出信息、账号发送等功能,同时还应具备通过点击"新增"按钮进行单独参赛选手新增。针对每一位模拟账号选手信息,可以对报名信息进行修改。在选手列表界面,可以通过搜索选手姓名快速定位参赛选手,查看参赛选手相关信息。

竞赛账号: 竞赛账号界面中需可以导出参赛选手信息,同时在此界面平台需支持新增选手信息,新增选手信息需包含组别(中职组、高校组、国际组)、身份、账号数量登内容。竞赛账号管理需支持搜索关键词内容,可以通过搜索登录账号快速定位选手信息。

成绩管理:成绩管理界面需可以查看所创建赛项的选手成绩,同时需支持将参赛选手成绩导出功能。

(4) 学生端功能

我的主页

- ①个人中心能够展示学生的基础信息,需包含:头像,姓名,班级,专业,学号等。
- ②我的主页可以展示学生的最新实训内容与实训成绩、测试成绩、总成绩、实训报告等内容。
 - ③学生可以通过我的主页进入实训、下载实训报告等操作。
- ④实训报告需包含学生姓名、专业、班级、实训课程名称、实训步骤、步骤得分、实训 开始 时间和结束时间、实训总分、操作次数、步骤评价等内容。

⑤实训报告可支持 pdf 格式下载。

我的实训

- ①可以展示所有虚拟仿真实训名称,所属班级,实训成绩,测试成绩,总成绩,实训时间,实训报告,操作等相关信息
 - ②学生可以再次进入仿真实训内容,每次进行虚拟仿真的实验报告可以下载。

我的课程资源

- ①我的课程资源里需包含资源名称、班级、资源内容及资源更新时间相关信息。
- ②学生可以在我的资源管理页面,查看下载老师提供的相关资源内容。

实训考试

教师开设实训考试,所属考试内的学生收到考试信息,点击开始考试,进入实训考试界面,完成实训操作并提交。提交后可以查看自己的实训成绩及操作记录。

理论考试

- ①教师开设理论考试,所属考试内的学生收到考试信息,可以查看当前的考试,包括已经完成、未完成、正在进行的考试。
- ②点击开始考试,学生可以进入考试页面,进行答题,点击提交后,系统自动给出分数 及正确率分析。
 - (五)、教师端功能

教师主页

- ①教师基础信息:可以展示教师头像,姓名、专业、班级、岗位等信息,并可以进行设置修改密码。
- ②考试统计图表:除了基本的统计情况,统计内容包含专业的实训分数、班级合格率、专业实训平均用时等统计,通过饼图让数据更直观,了解学生成绩与实训情况。

实训考试

- ①考试管理: 教师可以根据所分配的实训项目,开设实训考试并设置考试名称、考试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所属班级、评分规则等考试信息,并添加需要考核的实训项目。
- ②实训成绩: 学生通过实训考试统计实训考试的班级每个学生的实训成绩。并生成考核报告。

学生实训

教师可以通过学生实训页面,查看自己所教专业、班级下学生的实训成绩及实训报告并载。

理论考试

考试管理: 教师可以开设理论考试并设置考试名称、考试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所属班级、评分规则等考试信息,并添加理论考试试题,并设置每道题的分值,试题类型包含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简答题等题型。

学生理论考试交卷后, 教师可以对填空题、简答题在线阅卷, 并给出分值。

理论成绩: 学生通过理论考试统计理论考试的班级每个学生的理论成绩。并生成考核报告。

资源管理

- ①教师可以通过资源管理页面,进行碎片化课程资源上传、下载、删除、修改等基本操作。
 - ②上传资源类型包括图片、文字、音视频、3D 模型(FBX 格式)、zip 压缩包等类型。

题库管理

- ①基础功能包括: 题库分类,上传题库,随机抽题生成试卷,发布考试,学习答题,学生考试结果反馈,考试结果统计
- ②题库类型包括:单选、多选、判断,填空,问答(输入答案,人工判断得分)等五种类型。
 - ③随机选择学科中的题目形成试卷,考试完成可以直接得出结果。
 - (六)、学校端管理

主页

①主页可以展示学校名称、办学性质、学校特色与相关介绍,并可以对院校信息及管理员密码进行设置。并统计院校的 专业总数、班级总数、实训总数、实训次数,展示 近 7日的实训数据等。

教务管理

- ①专业管理:可以对院校的专业名称信息进行添加、删除、修改等操作。
- ②班级管理:可以对院校的班级名称信息添加、删除、修改等操作。
- ③实训管理:可以在线操作查看院校分配的虚拟仿真项目。

成员管理

- ①账号至少包含 3 级权限,成员包含管理员、教师、学生等。
- ②管理员可以对管理员、教师、学生等用户的姓名、手机号、职位、班级、专业账号等信息进行单一添加、通过模板批量添加、删除、修改、查看等基本操作。

(七)、云服务支持

提供不少于3年免费使用的资源云服务支持。虚拟仿真实训共享平台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均归采购人所有。

6.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签订合同后,1年内完成12本数字教材出版及数字教材配套资源建设并开始提供线上教材云服务,服务期10年;1年内完成2门虚拟仿真课程建设并开始提供云服务,服务期3年。 注:

回以上所有技术和服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以上所有加"*"项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全部响应实质性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技术要求中引用的所有品牌或生产厂家均为"参照或相当于",并非指定品牌或生产厂家;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所有技术要求均可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口依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无需对______服务做出声明。

6.3 商务要求

6.3.1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1年内完成12本数字教材出版及数字教材配套资源建设并开始提供线上教材云服务,服务期10年;1年内完成2门虚拟仿真课程建设并开始提供云服务,服务期3年。

6.3.2 合同履行地点(范围)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6.3.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按照服务进度分期支付,服务完成60%支付合同款的5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6.3.4 服务期内履约要求

1. ★系统出现故障中断服务,中标供应商应在1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维护,4小时内解决问题。

- 2. ★服务范围: 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服务。
- 3.服务监督和项目回访
- 1) 中标供应商须在服务过程中建立不同的工程组,有序的投入到项目之中,并在每个环节均实施质量控制。
- 2) ★要有服务文档记录,保证实施过程中所有的细节均有案可查,做到实施过程可追朔。
- 3) 中标人应制定项目回访制度,检查系统运行状况,解决使用者遇到的问题,对项目的实施提供参考意见和建议。
 - 4) 合同履约期内,回访项目单位每年不少于2次。

6.3.5 验收标准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推进职业教育数字教学资源建设方案》的通知(冀教职成函〔2021〕42号),教育部和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职业教育数字教学资源建设等有关文件。

6.3.6 验收时间

注:

□以上所有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以上所有加 "★"项的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全部响应实质性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所有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均可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第7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 (1)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 (2)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3)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采购人要进一步落实《关于促进府采购公平 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要求,鼓励采购人将货物、服务类合 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50%以上。
- (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5)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6)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 (7) 货物采购参照《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标准文本》编制合同,政府购买服务参照《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试行)文本》编制合同,其它服务采购也可参照《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试行)文本》编制合同。

7.1 附: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试行)文本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合同书格式

项目编号:_				
甲方:				
乙方:				
在	_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	乙方中标,	经双方协商一致	文, 订立本合同以便共
同遵守。				

- 一、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并各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二、本"合同"系指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互相补充互相说明的效力。
 -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它资料
 - 四、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本次招标活动。
 - 五、标的、数量和质量:
 - 六、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 七、定价方式、中标价格及付款方式:
 - 八、履约验收方案:
- 九、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提出投诉的,经查确有问题的,乙方全部(或部分) 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取消乙方的中标供应商资格,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一年到 三年内不得参与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配合政府采购监督、售后服务质量差,一经核实,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 十一、在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 十二、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签订本合同的依据,供需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鉴定单位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

十四、违约责任

- (一)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应承担责任,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按甲方要求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或服务项目,退还已收取的该项货物或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零配件费、工时费);
 - 2. 对于情节轻微的, 经双方同意可降低该项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标准:
- 3. 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赔偿经权威机构认定的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二)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 (三)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 2022 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冀财采【2022】6 号文件的规定,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约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由甲方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受损情形进行定损,甲方根据定损情况进行补偿。

十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及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十六、风险管控措施:

十七、争议的解决

- (一)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与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经双方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一致时,应提交河北省张家口市仲裁委员会。
 - (二)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三) 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四) 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均由合同签订地进行属地管辖。
 -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九、合同中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自动中止:

(一)发生不可抗力时;

(二)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时。

二十、合同的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二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

二十三、本合同共页,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中心及政府采购监督管 理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第8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标资格审查部分)、投标文件(商务标资格部分外的明标部分)、投标文件(暗标部分),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除不涉及可不提供情形外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 凡是注明"不涉及可不提供"的内容,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如果不涉及该项目内容,均无需提供。

8.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商务标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标资格审查部分)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标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截止时间:

目 录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
在参与	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					
因违法经营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	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					
罚,不包括	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暑	战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	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					
制且由财政	发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書	战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	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后,再	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 書	战单位 □符合 □不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	其他条件(必须选择其一);					
(人)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					
	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	中位石 你	相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							
		《州水州公》 另 山 山东 ル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_,	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供应商名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在商务标除资格部分外的明标部分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②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③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1章《投标邀请》,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执行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 (标的名称),	属于 <u>(采购文件中</u>)	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u>(企业</u>
<u>名称)</u> ,从业人员	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上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u>(</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不涉及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家	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	的项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	其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不涉及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依据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属于监狱企业,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 (盖章):

□不属于监狱企业。

日期:

不涉及可不提供。

1-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实质性格式)(如有)
- **2-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及	就	(项目名称)	包招标项目的投
标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	一致,达成如	下协议:		
– ,	由	牵头,		参加,组成	战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
目的投标	示工作。				
_,	联合体中标后, 联	关合体各方共	;同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就采则	构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
人承担这	E 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	食由牵头人代	表其他联合	体成员单位按招标	示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
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	总负责单位;	组织各参加	方进行项目实施コ	工作。
五、	负责_	,具体	工作范围、	内容以投标文件及	合同为准。
六、	负责_	,具体	工作范围、	内容以投标文件及	.合同为准。
七、	负责_	(如有),具体工作	范围、内容以投机	示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	计同总额为_		_元,联合体各成员	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
联合体局	成员分别列明):				
(1)	为口大型金	≥业□中型企	业、□小微	企业(包含监狱企	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	合同金额为	_元;			
(2)	为口大型金	2业口中型企	业、□小微	企业(包含监狱企	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	合同金额为	_元;			
(.)为口大型企	2业口中型企	业、□小微	企业(包含监狱企	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	合同金额为	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口政府采购活	动的,联合	体各方不得再单数	虫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	文联合体参加同一台	命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	0	
十、	其他约定(如有)	:	o		
本协	改自各方盖章后生	E效,采购合	同履行完毕	后自动失效。如未	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	合体牵头人名称: _				
主き	<u>-</u>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不涉及可不提供。

2-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mark>(如有)</mark>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8.2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商务标除资格部分外的明标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标除资格部分外的明标部分)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标除资格部分外的明标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截止时间:

目 录

附: 投标书格式(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	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	5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	战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	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3)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o
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
日期:年月日	

附: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如有)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	(供应商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	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	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i);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	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大)有效身份证明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王明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

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 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 开标一览表格式(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	(加盖を	〉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	编号/包号:				
项目	名称:			报价与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总价 (小写)				
	总价 (大写)				

注: 如果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	称(加盖	E公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包号:		<u></u>		
项目名称	: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切标立件画式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77 与		伯 你又什安水		御肉用処	5元 957
	(页码)				
对本项目台	合同条款的偏离情	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	:效;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	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司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找,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的	解和响应。)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	在本表中对偏离	项逐一列明,否则	则投标无效;对合[司条款中的
所有要求,除本	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	寫情况"列应据实	填写 "正偏离"	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	称(加盖公章):				
, .,	,				
口 州:	年月	Н			

附: 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4		加州人门安尔	以你又目的台	一個四月九	06.93
	(页码)				
对本项目商	务条款的偏离情况	兄(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	汝•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	无偏离即可;无	偏离即为对商务	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
应商已对之理解和	响应。)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	本表中对偏离项	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对商务	条款中的所
有要求,除本表列	可明的偏离外,均待	观作供应商已对之	2理解和响应。)		
112/14/ 14/1 14/	3) 3 H 3 M 3 M 3 M 3 M 3 M 3 M 3 M 3 M 3 M		3-11/41 10-14/11-07		
注:					
1. "偏喜	离情况"列应据实	填写"正偏离"	或"负偏离"。		
2. 合同原	夏行期限除外。				
H 1 4/6	× 13 7931 W1317 1 3				
供应商名	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	日			
					

供应商技术标 (暗标)部分的编制要求

- (1) 暗标部分应当以能够隐去供应商的可识别身份信息为原则: 供应商不得在暗标中出现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徽标、特有工法、专利、企业文化(宗旨、愿景等)、人员名称及能判 断出该供应商的内容等任何标识或暗示该供应商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彩色内容(包括但不 限于文字、图表、插图等);暗标部分中不得明示的内容可以"*****"(六个*)代替。
- (2) 字体及排版要求:采用 A4 幅面白底,纸张方向纵向,页边距:上 2.5cm,下 2.0cm,左 2.0cm,右 2.0cm,不得出现底纹、水印、页码、页眉、页脚;段落对齐方式为左对齐,左右缩进为 0 字符,文字方向为从左到右,首行缩进 2 字符,段前段后为 0;字体全部采用宋体四号,黑色,1.5 倍行距;字符间距为标准,字符位置为标准,字符缩放为 100%;字形为常规,不得使用加粗、斜体、下划线、加框、着重号等;不得使用任何文字效果;文中不得出现特殊符号。
- (3) 图、表中的字体、段落等与上述要求相同,但是段落对齐方式为居中,特殊格式(首行缩进)为无。
- (4) 暗标部分封面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填写,封底不可加入任何标识。方案部分当中:一级标题格式:例如"第2章 技术方案"。二级标题格式:例如"2.1 关键技术路线"。三级标题格式:例如"2.1.1 关键技术路线剖析",以此类推。标题中空格为1个英文半角空格。
 - (5) 明标中体现过的任何图、表、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不得在暗标中重复出现。
 - (6) 暗标部分不做目录。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如因暗标部分认定其投标无效,须有充分理由说明原因,不得随意认定。

8.3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技术标暗标部分)

(从下一页开始,封面加三个部分。)

注:供应商必须按封面内容及内容的顺序填写,格式按招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编制要求制作,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投标文件(服务和技术标暗标部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人: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服务和技术要求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如分包采购则需注明投标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服 务和技术要 求	投标文件响 应服务和技 术参数、指标	偏离情况 (正偏离/ 无偏离/负 偏离)	备注(简要 注明偏离的 原因)

注:

- 1、表格不足可续填,须逐条填写。
- 2、明标中体现过的任何图、表、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不得在暗标中重复 出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或服务方案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合同履行期限响应 我公司合同履行期限为:

第9章 质疑和投诉

9.1 总则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的投诉。

9.2 质疑

- **9.2.1**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的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 9.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评审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9.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9.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9.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9.2.6 本项目接收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9.3 投诉

9.3.1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

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 **9.3.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就质疑事项范围内事项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9.3.3** 投诉书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9.3.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应当随投诉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 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 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9.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9.3.6**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9.3.7**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 3 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9.3.8**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9.3.9 本项目接收投诉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附1: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u>. </u>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u>.</u>
签字(签章):		i: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 2: 投诉书格式

河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

一、 投诉相天王体 投诉人:		
	手机:	
被投诉人 1:		
地址:		
被投诉人 2:		
地址:		
联系人:		
相关供应商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二、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u>.</u>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发布采购信息日期:	
	发布采购信息媒体:	
	开标日期:	
	采购结果发布: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是出
质疑	疑(附件1),认为:	
	1,	_
	2,	
	被质疑人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是/否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答复(附件2)	0
	四、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	_
	事实依据:	_
	(证据见附件第	<u>;页</u>)
	法律依据:	_
	投诉事项 2:	_
	事实依据:	_
	(证据见附件第	<u>;页</u>)

法律依据:		
五、投诉请求		
请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诉日期:	

制作投诉书说明

- 1、报诉书正、副本应采用打印形式,投诉人应当按照被投诉人数量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提交投诉书时间不得超过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 3、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渠道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属于虚假、恶意投诉,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投诉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投诉。
- 5、每个投诉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投诉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投诉事项不相关联证据的,本机关不予采信。
- 6、本机关不予采信与投诉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投诉人应对投诉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 7、投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在投诉书中 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 8、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收取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投诉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 9、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附件

附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

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 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 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 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 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 化部、国家统 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种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种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 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小中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	营业收入	万元	Y≥20000	500≤Y<	50≤Y<	Y<50
渔业	(Y)			20000	500	
工业 *	从业人员	人	X≥1000	300≤X<	20≤X<	X<20
	(X)			1000	300	
	营业收入	万元	Y≥40000	2000≤Y<	300≤Y<	Y<300
	(Y)			40000	20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80000	6000≤Y<	300≤Y<	Y<300
	(Y)			80000	6000	
	资产总额	万元	Z≥80000	5000≤Z<	300≤Z<	Z<300
	(Z)			80000	50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X≥200	20≤X<	5≤X<20	X<5
	(X)			200		
	营业收入	万元	Y≥40000	5000≤Y<	1000≤Y<	Y<1000
	(Y)			40000	5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人	X≥300	50≤X<	10≤X<50	X<10
	(X)			300		
	营业收入	万元	Y≥20000	500≤Y<	100≤Y<	Y<100
	(Y)			20000	500	
交通运输	从业人员	人	X≥1000	300≤X<	20≤X<	X<20
<u>\ \</u> *	(X)			1000	300	
	营业收入	万元	Y≥30000	3000≤Y<	200≤Y<	Y<200
	(Y)			30000	30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人	X≥200	100≤X<	20≤X<	X<20
	(X)			200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Y≥30000	1000≤Y<	100≤Y<	Y<100
	(Y)			30000	10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X≥1000	300≤X<	20≤X<	X<20
	(X)			1000	300	
	营业收入	万元	Y≥30000	2000≤Y<	100≤Y<	Y<100

	(Y)			30000	2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人	X≥300	100≤X<	10≤X<	X<10
	(X)			300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Y≥10000	2000≤Y<	100≤Y<	Y<100
	(Y)			10000	20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人	X≥300	100≤X<	10≤X<	X<10
	(X)			300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Y≥10000	2000≤Y<	100≤Y<	Y<100
	(Y)			10000	2000	
信息传输	从业人员	人	X≥2000	100≤X<	10≤X<	X<10
<u>\ \</u> *	(X)			2000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Y≥100000	1000≤Y<	100≤Y<	Y<100
	(Y)			100000	1000	
软件和信	从业人员	人	X≥300	100≤X<	10≤X<	X<10
息技术服	(X)			300	100	
务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10000	1000≤Y<	50≤Y<	Y<50
	(Y)			10000	1000	
房地产开	营业收入	万元	Y≥200000	1000≤Y<	100≤Y<	Y<100
发经营	(Y)			200000	1000	
	资产总额	万元	Z≥10000	5000≤Z<	2000≤Z<	Z<2000
	(Z)			10000	5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人	X≥1000	300≤X<	100≤X<	X<100
	(X)			1000	300	
	营业收入	万元	Y≥5000	1000≤Y<	500≤Y<	Y<500
	(Y)			5000	1000	
租赁和商	从业人员	人	X≥300	100≤X<	10≤X<	X<10
务服务业	(X)			300	100	
	资产总额	万元	Z≥120000	8000≤Z<	100≤Z<	Z<100
	(Z)			120000	8000	
其他未列	从业人员	人	X≥300	100≤X<	10≤X<	X<10

明行业 *	(X)		300	10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 他服务业,社会 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本页为最后一页)